



阳光家园—康园中心计划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

(2023年度)

转移支付(项目名称)		阳光家园—康园中心计划				
中央主管部门						
地方主管部门		省残联	实施单位			
项目资金(万元)		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(B)	预算执行率(B/A)	
		年度资金总额:	144.48	141.98	0.982696567	
		其中:中央补助	23.98	23.98	100	
		省级资金	46	46	100	
		市县资金	74.5	72	96.64	
	其他资金	0	0	0		
年度总体目标	年初设定目标	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
	通过“阳光家园—康园中心计划”项目年度工作的实施,为智力、精神和重度肢体及其他有需要的残疾人提供日间照料托养服务。			全市18个社区康园中心都正常运行,为智力、精神和重度肢体及其他有需求的残疾人提供日间照料、生活自理能力训练、文体娱乐、运动功能训练、社会适应能力训练等基本公共服务,以提高残疾人的生活质量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全年完成值	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及其他说明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社区康园中心服务人数(次)	360	367	
			社区康园中心运营补助个数(个)	18	18	
		质量指标	社区康园中心服务合格率(%)	≥90%	98%	
			残疾人及其家属入园意向率(%)	100	100	
		时效指标	日间照料服务实施进度	当年度12月31日前	#####	
		成本指标	预算资金控制有效性(%)	100	100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有效提高“阳光家园计划”-社区康园中心的社会公众和媒体关注度(是)	是	是	
			提高智力、精神和重度残疾人托养水平(是/否)	是	是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接受康园中心服务残疾人满意度	≥85%	95%	
说明	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、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,如没有请填写无。					

注:1.其他资金包括和中央补助、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,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。

2.定量指标,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。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,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,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

3.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: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,分别按照100%-80%(含)、80%-60%(含)、60%-0%合理填写完成比例。

4.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填报,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。